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10日上午10点在浙江省新昌县鹤群大酒店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,662,6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99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柏藩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80,662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、周剑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0 年 6 月 11 日